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賠償規則

83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(83.00.00)  
86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 (86.10.27)  
89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(89.08.18)  
89 學年第 2 學期第七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(90.02.27)  
92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(92.10.23)  
95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(95.09.25)  
99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(99.10.12)  
校長核定 (99.10.15)  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8.10.25)  
校長核定 (108.11.12)

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圖書資料之完整，確保閱覽者之權益特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有毀損或遺失時，應依本規定賠償。

第三條 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視為毀損：

- 一、圈點。
- 二、批註。
- 三、漬（油漬、…等）。
- 四、折角。

第四條 凡對本館圖書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視為遺失：

- 一、借閱人向本館聲明遺失者。
- 二、借閱人逾期六個月未還者。
- 三、撕破。
- 四、缺頁。

第五條 凡對本館圖書資料有第三條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酌量毀損程度，通知繳納罰金，有第四條情形之一者，應負責賠償。

第六條 借閱圖書資料時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遺失時賠償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由借閱者自購圖書資料名稱、作者、出版者、版次相同或較新版本之資料賠償。
- 二、應賠償之資料如不再版或一時無從購買時，借閱者應以現金賠償之：
  - (一)以新台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 1.5 倍計價。
  - (二)以【基本定價】定價者，依該定價之七十倍計價。
  - (三)套書無單冊定價者，以平均單價之 1.5 倍計價。
  - (四)附件遺失者，以整套金額計價。
  - (五)如查無價格，以頁數計價，中文圖書資料每頁 1.5 元，西文圖書資料每頁 3 元。
  - (六)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則中文每冊以三百元計價，西文圖書資料每冊 2,000 元計價。
  - (七)如遺失圖書為絕版書、珍本書、或無法購得之圖書，則由本館議價賠償。

第七條 遺失人接獲本館通知，應於一個月內辦妥賠償手續，否則賠書人如係教職員工，本館通知出納組將償款由薪資內扣除，如係學生，則向家長或保證人追償，並移請學務處議處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